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宝国）

各位股东：

作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度新任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任独立董事至今，在上任后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宝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执行主任，执业于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张宝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宝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7 次，实际出席 7 次。其中，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

本人任期内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任期内 5 次，出席 5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管理层一起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听取投资者的建议，认真积极地回复投资者问题，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微信、电话、视频会议和邮件等多种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6、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宜。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丛臻亨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姜佳秀为公司新任董事，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八）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12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12.21%，符合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

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张宝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